

**有關「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－南丫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
第 2 部分」工程的提問**

渠務署的書面回覆

本署於上述工程計劃的初步設計階段，已將上述文件所提及位於南丫島大灣新村內的 24 座村屋納入污水收集系統範圍；其後由於地政總署指出丈量約份 3 約地段編號第 828 號餘段屬混合用途的私人土地，收地過程將會非常複雜而且耗時。跟有關政府部門商議後，為免延誤整體工程的開展工作，本署遂修訂方案，未將該 24 座村屋的污水渠敷設工程納入現正進行的污水渠敷設工程合約內。

現地政總署已就上述地段情況提出處理方法，本署正根據鄉村的最新環境狀況檢視過往的設計細則，並就工程最新設計及渠管路線諮詢受影響的持份者。當設計方案落實後，本署會按最終設計方案的需要，聯同地政總署規劃開展收地工作；並在平衡成本效益和財政狀況等因素後，積極籌備相關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下一階段工作。

2026 年 7 月